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董事会召开日前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15 年 6 月 3 日 12 时。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文旗先生、田鲁炜先生、王德峰先生、朱冰先生、骆艾峰先生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3) 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①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初步定为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热电集团”）及其他第三方，具体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②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③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热电集团持有的热电生产、经营相关资产、股权，标的资产属于热力、电力供应等相关行业，具体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初步交易方案仅为热电集团、本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论证的初步框架性方案，整个重组事项及交易方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等均尚未最终确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主要工作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截至目前，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论证、沟通中，故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亦未正式开展国资管理部门的报批工作。

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2)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因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继续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发布《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布《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各方仍需就标的资产范围进行沟通，交易对方尚未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整个重组方案尚待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

公司无法按期复牌。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继续申请停牌。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复或者原则性同意意见，以及交易对方内部批准决议。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后续各中介机构将继续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共同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

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热电集团，公司关联董事赵文旗先生、田鲁炜先生、王德峰先生、朱冰先生、骆艾峰先生在审议继续停牌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沟通、论证重组方案，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